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82號

原告 國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芳良

被告 徐士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9655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陳淑華